

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博士研究生开展具有前沿性、创新性和开拓性的研究课题，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和系统科研训练，培育优秀博士研究生规划研究内容、凝练科学问题、申报及主持科研项目的能力，取得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成果，为做出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奠定坚实的学术基础，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，简称“博士生创新基金”。

第二条 “博士生创新基金”的评选遵循“科学公正、鼓励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“博士生创新基金”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博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相关的创新研究项目，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设重点项目不超过10项，一般项目不超过40项，资助期限为两年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1.我校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定向），原则上应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开题，并确保自项目立项获批之日起至少有两年（学制内）的在校研究时间。

2.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秀。

3.具备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，学业成绩突出、创新意识强、科研潜力大，愿意深入开展并完成具有挑战性的研究工作。

4.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选题为学科前沿，在科学理论、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可能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或对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社会、经济效益和应用前景。不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。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，可在每年该项工作启动时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，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初评。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名下同时获得“博士生创新基金”资助的在读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人。

2.学院初评。各学院按照项目评选原则及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组织初评，择优推荐，形成学院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学院初评建议以项目申报答辩会的形式进行。

3.专家评审。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复评，审核通过者确定为资助候选人。

4.研究生院公示、公布资助名单。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名单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研究生院正式行文公布实施资助。

第六条 考核要求

1.项目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（包括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）身份并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至少取得4项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成果；中期检查时，应至少取得2

项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成果。相关成果应与“博士生创新基金”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，创新性研究成果可以学术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鉴定、奖项、新产品、新标准、决策咨询报告等多种具体形式体现。

2.博士研究生在项目资助一年后撰写中期考核报告，项目资助两年后撰写结题验收报告，重点项目须在结题验收时进行项目汇报及答辩。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结合项目申请书和结题要求，对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展开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。

第七条 获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，所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应注明“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”，其英文译为“supported by Doctoral Innovation Fund Program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”，并在其博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总结报告）第一章第1页的页脚注明哪年获“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”。

第八条 学校对“博士生创新基金”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分层次、分类型提供经费支持，资助经费将结合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，按照立项、中期、结题分批次拨付。

第九条 经费管理

1.经费每年由学校划拨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管理。资助经费只能用于开展“博士生创新基金”项目相关研究，必须专款专用，具体包括版面费、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实验材料耗材费等。

2.博士研究生资助经费使用由其指导教师验收，对于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者，除终止基金资助外，还将追回已发放的资助经费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得提前终止项目。若有特殊情况须提前终止的，暂停其指导教师名下博士生申报该项目资格2年。未经研究生院批准而自行终止项目研究的受资助者，须将已资助的研究经费退还。若项目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不满足结题要求，研究生院有权追回资助经费。

第十一条 在博士研究生申请“博士生创新基金”和开展创新研究过程中，导师应履行指导职责，所在学院承担管理责任。申请人应确保在项目立项、中期考核、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如被发现有任何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，取消申请人已经获得的资助经费和荣誉称号，取消指导教师继续指导学生申报“博士生创新基金”的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研〔2019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